哥林多書信(十)聖徒的一生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5-6 章

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,一同進到榮耀,並非信了就完全,即刻被接到天家去。神仍然存留聖徒在世上,活在肉身中,並藉著環境來塑造,試煉,直到祂在聖徒身上完成祂手中的工,彰顯神的榮耀。這不是一下就能做成的,必須耐心等候,有時甚至會歎息勞苦。保羅勉勵哥林多聖徒盼望神的榮耀,珍惜活著的每一刻;期勉他們不要再為自己活,而是為基督活,讓在世上的日子可以討主的喜悅。

一. 今世生活[哥林多後書 5:1-10]

人生命中最主要的是在於靈(約 6:63),而靈魂有兩個居所,一個是暫時的,活在在肉身中,但將要被拆毀。一個是榮耀的,要回到神那裡(傳 12:7),要存到永遠。

- 1. **脫去舊人**:生命是從神來的,有兩部分,一是屬肉體的,一是屬靈的。肉體 是暫時的,會漸漸變舊,必要衰殘,但屬靈的生命卻是永存的(彼前 1:23-25)。
 - a. 地上帳棚:帳棚表示暫時寄居之所(來 11:9),不是固定的家;是血氣的身體,出於塵土,也要歸於塵土;是暫時的,最多只有 120 年(創 6:3)。
 - b. 天上房屋:天是神的居所,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(提前 6:16);是神為 聖徒預備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,又稱神的帳幕,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- 2. **穿上新人**:當聖徒信了基督,罪就得赦免,得著所應許的聖靈,生命便與主 連接,成為新人。不同於舊人是必死的,新人的生命是不朽的,將存到永遠。
 - a. 死被生命吞滅: 死是眾人的結局,有血氣的必要死亡。當聖徒成為新人, 得著復活的生命,這生命就要改變,必死的要成為不死(林前 15:50-54)。
 - b. 聖靈作為憑據:神賜聖靈作為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4),表明聖徒像 基督一樣有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,讓聖徒在今生活著,卻有永生的盼望。
- 3. **憑信行事**:聖徒行事是憑信心,不憑眼見。信是神的恩賜,使人與神連接, 看到屬靈和永恆的事,讓聖徒活在世上,卻盼望神在天上的應許(西 3:1-4)。
 - a. 坦然無懼:屬血氣的不敢面見神(申 5:23-26),但聖徒的生命與基督聯合, 在愛裡沒有懼怕(約一 4:17-18),就得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4:14-16)。
 - b. 住在身內:身內的原文 sarx 是屬血氣的生命,每個人都有。聖徒若隨從 肉身,便與主相離,必須經常捨己,不隨從肉身,而隨從聖靈(羅 8:4)。
 - c. 離開身外:保羅曾有離開肉身,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(林後 12:2)。聖徒 無論是生,是死;或在身內,或在身外,都可緊緊與主相連,討主喜悅。
- 4. **基督台前**:指基督再臨時的末日審判(太 25:31-46),各人按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。但善惡的標準不是人所定的,基督〔神的義〕才是賞罰的標準。
 - a. 顯露出來: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 4:13),末世審判時,隱藏的事都要顯露出來(啟 20:11-12),人的意念和閒話都要顯出來(太 12:36)。
 - b. 報應所行: 末世的審判是要照各人所行的,報應各人(羅 2:6-8; 啟 22:12), 行義的才是義人(約一 3:7),在神的審判台前,是行律法的稱義(羅 2:13)。

二. 爲主而活 [哥林多後書 5:11-21]

當聖徒認識神,作神的兒女,曉得天然人的生命是神賜的。神又藉著基督的救贖,讓這必死的生命成為不死的,就當心存感恩,甘心與主同死同活(羅 6:3-4)。並且效法基督,一生遵行神的旨意(來 10:5-7),活著不為自己,乃是為主而活(加 2:20)。

- 1. **主愛的激勵**:保羅因基督愛的激勵,便不在乎自己如何。他在神與人的面前, 良心都是敞開的,沒有隱瞞,彷彿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(林前 4:9)。
 - a. 為主顛狂:如大衛在神面前極力跳舞(撒下 6:14),是為討主喜悅。旁人不明白,以為不正常,像是顛狂似的(徒 26:24),然而在靈裡卻是自由的。
 - b. 向人謹守:保羅不求自己的喜悅(羅 15:1-3),他為別人良心軟弱的緣故, 在人面前收歛在基督裡的自由(林前 10:29; 14:23),是為了要叫人得益處。
 - c. 不為己活:耶穌基督降世,不為自己,而是遵行父的旨意,為眾人捨命。 聖徒跟隨基督,效法祂的榜樣,像祂甘心捨己,不為己活,而為主活。
- 2. **新生的生命**:聖徒為基督而活,不是憑著外貌,做表面的工作,或為基督做 這個、做那個,而是真實地讓基督的生命從裡面流出來,可以感染周圍的人。
 - a. 不憑外貌認人:聖徒雖在世界,但不屬世界;雖在肉身,卻不順從情慾。 不是外表模仿基督,而是生命真實與祂聯合,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3:18)。
 - b. 認識耶穌基督: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,門徒先憑外貌認祂,得著聖靈之後,心靈被開啟,能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認祂,並認識神(西 1:9-10)。
 - c. 聖徒在基督裡:聖徒蒙了重生,成為新造的人,便得著神的生命。舊人 生命漸漸衰殘,新人生命漸漸長成,最終結出果子,榮耀神(約15:4-8)。
- 3. **和平的使者**: 聖徒從前因著罪, 隨從情慾, 生命與神隔絕, 並敵擋神(羅 8:7)。 但神卻藉著祂兒子的死, 讓作仇敵的, 得以與神和好, 且蒙恩得救(羅 5:10)。
 - a. 聖徒與神和好:基督是和平之君(賽 9:6),所到之處都帶來和平。藉基督的血,聖徒便不再與神為敵,而作神的子民,得以與神親近(弗 2:11-13)。
 - b. 傳和平的福音:聖徒蒙召作神兒女,就要像基督一樣使人和睦(太 5:9), 成為傳揚和平福音的使者,叫人與神和好,也叫人與人和好(弗 2:14-18)。
 - c. 不定世人的罪:基督不是要定世人的罪,乃是叫世人因祂得救(約3:17)。 祂擔當多人的罪(賽53:12),並為普天下人的罪,作了挽回祭(約一2:2)。
- 4. **成為神的義**:基督的名為「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 23:6; 33:16)」。聖徒靠主得救,在基督裡得著基督的名,便能活出像祂一樣的性情,成為神的義(林前 1:30)。
 - a. 無罪的:基督道成肉身,雖然成了血肉之體,凡事受過試探,但卻沒有犯罪(來 4:15),祂無瑕的血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;彼前 1:18-19)。
 - b. 成為罪:指基督擔當普天下人的罪,成為罪身的形狀(羅 8:3),或指基督成為「贖罪、贖愆祭(賽 53:10)」,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
 - c. 在主裡:聖徒成為神的兒子,作神後嗣,承受神的產業,得著天上各樣屬顯的福氣(弗1:3-12)。都是因為聖徒在基督裡,成為像祂一樣的性情。
 - **d.** 神的義:人的義在神面前像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,只有基督是神的義。 聖徒因信基督,便是披戴基督(加 3:26),如披戴神公義的外袍(賽 61:10)。

三. 與神同工[哥林多後書 6:1-13]

聖徒要與神同工,成為神的執事(帖前 3:2),作神手中的工作(林前 3:9),也成為 祂手中的器皿,可以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2:21)。與神同工不是按自己的意思喜好, 乃照祂的旨意;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,是在基督裡做神要做的(弗 2:8-10)。

- 1. **蒙恩的機會**:神賜救主,叫人靠祂得救,蒙神悅納(賽 49:8)。但悔改的心與 赦罪的恩都是神賜的(徒 5:31),人必須回應,免得錯失(徒 3:19-26; 13:38-41)。
 - a. 神悅納: 只有基督才蒙神喜悅(太 3:17; 17:5), 祂將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獻給神(弗 5:2)。聖徒蒙召也將自己獻上,當作活祭,讓心思和意念蒙神悅納(羅 12:1-2),並作聖潔的祭司,靠基督奉獻神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b. 神拯救:基督是聖徒的救主,和永遠得救的根源(提前 1:15; 4:10)。聖徒過去曾蒙基督拯救,脫離罪惡死亡,現在要靠祂作隨時的幫助(來 4:16),將來還要靠祂拯救,脫離末世的災難和末日的審判(林後 1:10;來 9:28)。
- 2. **作神的用人**:保羅蒙召傳神的福音,牧養神的教會,責任已託付給他。保羅經歷各樣的磨難,他都甘之如飴,藉著經歷神的大能,模塑出神兒子的性情。
 - a. 為主受苦的心志:聖徒進神國要經歷許多艱難(徒 14:22),在世上為基督要受苦難與逼迫(約 12:25-26; 15:18-20)。並要效法基督受苦(彼前 4:1),雖為義受逼迫,卻要得著天上的賞賜(太 5:10-12),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 - b. 被神塑造的品格:聖徒事奉主,不是為自身的利益,而是神愛的激勵; 不是出於勉強,乃出於甘心;不是轄管人,仍是群羊的榜樣(彼前 5:1-4)。 聖徒在各樣服事中經歷神恩,使生命被神塑造,流露基督的品格與性情。
 - c. 作神忠心的管家:神照祂旨意,按各人信心程度和才幹大小,賜給聖徒不同的恩賜與職分(林前 12:4-11; 羅 12:3)。聖徒所得的恩賜與才幹雖然各有不同(太 25:15),但神所要求的只是忠心,才能得主稱讚(林前 4:1-5)。
- 3. **似乎與卻是**:聖徒蒙召事奉神,顯出一體兩面,保羅提出七次「似乎…卻是」, 無論是好事,或不好的事,都是互相效力,結果都是好的,都是榮神益人。
 - a. 似乎是誘惑人的,卻是誠實的:福音聽來像誘惑人,卻顯出神的真理。
 - b. 似乎不為人知,卻是人所共知的:在世無名,在神國卻有名聲(徒 19:15)。
 - c. 似乎要死,卻是活著的:隨時帶著基督的死,好叫基督的生彰顯出來。
 - d. 似乎受責罰,卻是不至喪命的:靠著基督,在困境中得勝(林後 4:7-9)。
 - e. 似乎憂愁,卻是常常快樂的:人看是憂愁,靠神乃歡欣得力(哈 3:17-19)。
 - f. 似乎貧窮,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:基督的貧窮,叫人成為富足(林後 8:9)。
 - g. 似乎一無所有,卻是樣樣都有的:在各種環境中,靠主都好(腓 4:11-13)。
- 4. **為父的心腸**:父親因愛兒女,必要管教,絕不會放任不管(來 12:5-8)。保羅視 哥林多的聖徒為他屬靈的兒女,便如父親一般,苦心勸告,引他們走向正道。
 - a. 張開的口:就如神整天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(羅 10:21),保羅不會因為 哥林多的聖徒悖逆頂撞他而閉口不言,而是更加不停勸告,使他們回頭。
 - b. 寬宏的心:保羅向哥林多的聖徒顯出愛與包容,無論兒子有多頑梗悖逆, 但父親的心不因此封閉,等候浪子回家,仍是完全地接納(路 15:22-24)。

四. 分別爲聖〔哥林多後書 6:14-18〕

分別為聖是被動的,由神發動(約 10:36);也是主動的,自己甘心順從(約 17:19)。 聖徒效法基督道成肉身的榜樣,並靠著聖靈的能力,必能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- 1. **不同負一軛**:若不同心,豈能同行(摩 3:3)。這可用在婚姻擇偶上,也可用於 靈裡的相交、團契。聖徒是屬神的,得著聖靈為印記,在基督裡為新造的人。 不信的人還不屬神,彼此間只能表面交往,卻不能在神面前有靈裡契合。
 - a. 義和不義的:義是指神的義,有了基督就是義人,沒有基督就不是義人。
 - b. 光明和黑暗:神創造時就定的法則(創 1:4),光與暗不能相交(約一 1:6)。
 - c. 基督和彼列:基督是真理,撒但在基督裡卻是毫無所有(約8:44; 14:30)。
 - d. 信和不信的:信的就是接待基督(約1:12),不信的就是拒絕基督(約3:18)。
 - e. 聖殿和偶像:聖殿是神的榮耀的居所,神不將榮耀分給假神(賽 42:8)。
- 2. **永生神的殿**:聖殿是神的居所,真正的聖殿不是人手所造的殿,而是聖徒。 聖徒與基督都是活石,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5),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 - a. 與神同住:神要與祂子民同住(啟 21:3)。舊約神藉著會幕,代表祂住在以色列人當中(出 29:46)。新約神藉著聖靈,住在聖徒的心裡(約一 3:24)。
 - b. 立約關係:如舊約的以色列人,聖徒藉著立約,神成為他們的神,他們成為神的子民(來 8:10)。這約也像是婚約,從此兩方同住,成為一體。
- 3. **成聖的條件**:神是聖潔的,聖徒也要成為聖潔(彼前 1:15-16)。聖徒因基督的 救贖,得以成聖,脫離世上的污穢,但要時時自潔,免得沾染污穢(彼後 2:20)。
 - a. 從世界出來:神子民曾被擄到巴比倫,那裡充滿偶像和不潔之物,聖民要從那裡出來,回歸本土(賽 52:11)。聖徒在世界,卻不與世俗同流合污。
 - b. 與世分別: 神的子民與其它民族的不同之處, 是因有神的同在(出 33:16)。 聖徒身上有基督的印記和聖靈作憑據, 表明自己是屬神的, 與世人不同。
 - c. 不沾不潔:神是聖潔的,祂常在祂百姓的營中行走,因此百姓的營理當 聖潔(申 23:14)。聖徒要時常被神的道提醒,保持聖潔(約 15:3; 17:17)。
- 4. **父子的關係**:聖徒因信基督,不僅作神子民,也作神兒女(加 3:26)。不同於作僕人,兒女是永遠住在家裡(約 8:35),且要承受產業(羅 8:17; 創 15:2-4)。
 - a. 以色列人:舊約以色列人稱為神的兒子(出 4:22),是因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間(出 29:45),神稱為他們的父(賽 63:16)。以色列是民族的集合體。
 - b. 新約聖徒:聖徒因信基督,生命與祂聯合,就稱神為父(約 20:17)。也因領受聖靈[神兒子的靈(加 4:6)],印證了聖徒就是神的兒子(羅 8:14-16)。

結論

聖徒一生短短數十寒暑,轉眼即逝,所顧念的不是在於今世有指望,而是永恆的盼望。今世無論環境如何,都是為著來世的榮耀,只要有主同在,便能過著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。哥林多的聖徒身處與信仰生活截然不同的環境,但只要能與神同工,順從聖靈的引導,遵行主的命令,便可以信心堅固,不致隨波逐流。面對敗壞的社會,和各樣的艱難困苦,仍然緊緊與主相連,一生活出神榮耀的見證。